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76號14樓

聯絡人：高曜如

電 話：(02) 2708-4366 #235

傳 真：(02) 2709-7575

敬 致：苗栗縣苑裡鎮國民中小學

副本抄送：教育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鄭皆和先生、
本基金會秘書室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福田瑞字第0618號

附 件：1.鄭皆和先生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乙份。
2.鄭皆和先生急難學生助學金新案「申請表」乙份。
3.鄭皆和先生急難學生助學金舊案「回報單」乙份。

主 旨：貴校學生如有遭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等家庭變故，致無力繳納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敬煩填寫如附表格，逕代該生向本基金會申請助學金，俾憑處理。

說 明：

- 一、鄭皆和先生苗栗縣苑裡人，事業有成，亟願回饋故鄉，本基金會前經受其委託訂定「鄭皆和先生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並已施行多年。本（115）年仍將繼續受理申請，凡籍設苗栗縣苑裡鎮現就讀國中或國小，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均得提出申請，詳如附件1。
- 二、貴校級任老師遇有學生發生旨揭所述情事之一者，請填寫如後附「申請表」（如附件2）。如以前曾已通報獲准救助須繼續救助者，則請填寫如後附「回報單」即可（如附件3）。為提高行政效率，請 貴校指定一名連絡老師，申請表由連絡老師統一寄送。
- 三、本基金會於接獲新案「申請表」，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經校長、主任簽章確認無誤，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發給上開助

學金。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本基金會於接獲舊案「回報單」，經由本基金會電話確認無訛者，亦當即發給上開助學金。助學金將整筆匯入學校指定公庫銀行，由級任老師領取後代繳學生各項學雜費。級任老師於接獲助學金後，請使用回函信封，寄給本基金會領據連同學生上一學年成績單及致捐款人鄭爺爺感謝函。感謝函須由學生自己構思親筆撰寫，避免抄襲他人。

- 四、本項助學金申請自108學年度開始，改以一個學年受理一次，於第一學期辦理，第二學期即不再辦理。本（115）年有意申請者請自115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出，如經核准，一次給予兩學期的助學金（國小每名新台幣伍仟元、國中每名新台幣柒仟元），逾期恕不受理。

- 五、特此 函請

查照轉知 貴校輔導室及全體級任老師辦理為荷。

董事長 高文環